

印刷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定作方）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（制作方）钦州市振钦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印刷品业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加工明细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主动检测，知艾防艾公益宣传单	张	7500	0.230	1725.00	A4,铜板纸，彩色，单张
2	预防艾滋，为自己为家人流动人口宣传单	张	7500	0.230	1725.00	A4,铜板纸，彩色，单张
3	知艾防艾，守护家庭防艾宣传折页	张	7500	0.320	2400.00	A4,铜板纸，彩色，折页
合计金额大写：伍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¥5850.00元	

第二条 合作标准与数量：产品工艺、数量、附加印刷内容、单价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。乙方按确认单交货，多出货品无偿归甲方，数量短缺的，甲方可要求限期补足或按缺数单价2倍索赔。

第三条 价款支付：乙方完工并开具发票，产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30日内结清全款。甲方逾期付款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每日滞纳金。

第四条 质量验收与内容责任：产品以甲方签字样稿、打样标准验收。印刷品内容合规性、真实性由甲方全权负责，乙方不承担内容相关法律责任。货品质量异议甲方需48小时内书面反馈并退货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包装与交货运输：特殊包装按甲方书面要求执行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无要求则按工厂惯例包装。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费；甲方自提的，运输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。甲方确认稿件后15日内，乙方分批交货，签收时间为交付依据。

第六条 双方履约责任：甲方负责提供书面工艺及资料、按时验收付款。乙方须按约定标准生产，接到质量投诉后即刻返工，双方协商交付时间交付合格产品；乙方逾期交货，每日按合同总额1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不可抗力：合同变更、补充需双方书面确认。任一方可提前7日书面通知解约，协商解约后甲方7日内结清欠款。地震、火灾、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、损毁，乙方免责，需尽力减少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双方履约纠纷优先协商，协商不成，提交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中心卫生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合同编号：12N68916710R20261202

采购金额：5850元

甲方（公章）：钦州市振钦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林润仁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钦南区城西车站对面老胡塘综合楼西起第三铺面

电话：0777-282153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向阳支行

账号：2107590209217001261

签订日期：